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绍兴龙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净化装饰与机电安装工程合同书》，施工合同总价款为 440 万元。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采用总价包干合同的形式，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王永乐 _____

2020年10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沈福鑫 _____

2020年10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刘国华 _____

2020年10月14日